

首都体育学院2006年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简章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6/2021_2022__E9_A6_96_E9_83_BD_E4_BD_93_E8_c73_116188.htm

一、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须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决定自2005年起在我国设置体育硕士专业学位。体育硕士专业学位和现行的体育科学学位相比，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办法、教育内容、培养模式、质量标准等更突出职业要求，更注重学术性与职业性的紧密结合，更强调面向行业，为体育系统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实践性体育专门人才。体育硕士专业学位学习的年限一般为2-4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一年，采用部分课程随在校研究生同堂学习和部分课程在寒暑假集中学习两种方式。

（一）招收对象 在体育领域从事体育教学、训练和管理工作的在职人员，从事专业运动训练（包括中小学和大学）的运动训练人员、各级运动竞赛的管理人员、中高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是体育硕士专业培养的群体。

（二）报名条件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对象为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生（一般应有学士学位），具有体育运动实践经验；或者已具有“运动健将”以上运动技术等级的在职人员。体育硕士专业学位从2006年开始正式招生，首批600多名考生将于2006年7月～9月进入21所试点院校学习。

（三）对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招收办法 针对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的培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体育硕士专业学位从2007年开始对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实行特殊的招收办法。具体办法如下：1.招收对象 全国以上比赛

（含全国比赛）中获得单项前六名和集体项目前六名的运动员（集体项目为主力队员）和担任这些运动员（队）的教练员、国际裁判员。全国比赛仅限全运会、各单项全国联赛和全国锦标赛。我院2007年对上述人员的招生人数不超过8人。

2.录取办法 上述考生由各招生单位将拟招收的考生名单报全国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秘书处，经“教指委”审核研究，对这一类考生实行单独录取。

二、首都体育学院招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招生领域及招生名额 2007年我院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领域为：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管理。招生名额：40人。（二）培养方式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理论知识与应用能力培养、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培养、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培养紧密结合的培养模式，由学校研究生导师与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指导，重点突出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的提高。课程学习采用讲授、案例分析、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学生实践环节，安排多种实践教学。（三）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典型案例分析、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可授予体育硕士专业学位。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